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

自動櫃員機 網路 ATM 行動郵局 第一聯(報帳聯)

98-06-61-22

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請書寫下方套色各欄

本人(借款人)為投保下列郵政簡易保險之要保人，茲與被保險人均同意依本約定書及背面之重要事項告知書，以下列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以本人郵政存簿儲金晶片金融卡或VISA金融卡於郵政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登入貴公司行動郵局(APP)向貴公司借款，不再另行簽具保險單借款借據，且除經本人提出證明確有錯誤，並經貴公司更正者外，相關資料悉依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行動郵局借款紀錄、明細表、儲金簿及貴公司之對帳單為憑。(網路ATM/行動郵局借款，限要保人、被保險人同一人，且要保人年滿18歲具行為能力者)

借 款 人	姓 名： (要保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存簿儲金局號		—		存簿儲金帳號	
申 請 事 項	一、借款種類： ☐ 1. 自動櫃員機借款。 ☐ 2. 網路ATM借款。 ☐ 3. 行動郵局借款。		二、交易項目： (僅可勾選1項) ☐ 1. 申請 ☐ 2. 終止		三、寄交方式 (一) ATM保單借款對帳單： ☐ 0. 不寄， ☐ 1. 紙本， ☐ 2. 電子郵件 (二) 網路ATM借款對帳單： ☐ 0. 不寄， ☐ 1. 紙本， ☐ 2. 電子郵件 (三) ATM保單還款單： ☐ 1. 紙本， ☐ 2. 電子郵件 (四) 網路ATM還款單： ☐ 1. 紙本， ☐ 2. 電子郵件 (五) 行動郵局借款及還款對帳單：交易完成以電子郵件寄送要保人 要保人E-mail： (五)或勾選2時請填寫	
保 險 單 資 料 欄	編 號	保 險 單 號 碼	被 保 險 人 簽 名	被保險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輔助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2					
	3					

一、約定事項：

- (一) 聲明：借款人(即要保人)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申辦保險單借款時，願遵守本約定書上之各事項。
- (二) 借款額度：以上列各契約申請借款時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80%為限。要保人變更時應重新填寫約定書，要保人變更前之借款，新要保人應概括承受。
- (三) 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本申請約定之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但借款未償還前，如甲方依本申請約定之保險契約之保單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申請約定之保險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契約轉換、減少保險金額時，甲方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四) 借款利率及利息：按甲方牌告之保單借款利率單利計算，甲方得依法令或市場狀況機動調整，並應在公司網站或郵局公開揭露，自公告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計息。甲方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借款利息自於郵政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行動郵局借款之日起，按單利計算，其利息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不論大、小月，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按日計息。但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計算公式如下：借款金額×借款年利率×(借款月數÷12+借款時零日數÷365)【元以下四捨五入】。
- (五) 借款方式：1. 持要保人郵政存簿儲金之晶片金融卡或VISA金融卡於郵政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登入甲方行動郵局(APP)操作，選擇本申請約定之保險契約及輸入借款金額，即可將借款金額轉入要保人之存簿儲金帳戶，免手續費，借款金額開始計息。2. 在可借限額內，可重複於郵政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行動郵局辦理借款。3. 欲提領現金或轉帳請要保人依存簿儲金規定辦理。4. 已申請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行動郵局借款者，仍可臨櫃辦理保險單借款。
- (六) 借款明細：甲方撥付借款金額後，應於借款日之次日將借款對帳單寄交借款人收執(要保人申請免寄借款對帳單者除外)。倘借款人對於對帳單內容有疑義時，應於收到借款對帳單之日起10日內向甲方提出，否則視為甲方帳載紀錄無誤。
- (七) 還款作業：清償保險單借款時，依民法第323條規定，先抵充利息，再抵充本金。可臨櫃至保險契約經辦局，或於郵政自動櫃員機、於網路ATM或於行動郵局，選擇清償全部本金及全部利息或清償部分本金及全部利息或不還本金僅還全部利息。清償部分本金(或僅還利息)未償還之本金餘額，由部分還款(或僅還利息)日起，依牌告利率重新計息，又臨櫃借款、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行動郵局借款合計次數達50次時，需先辦理還款始能再借款。
- (八) 其他：92.12.26以後成立之契約，依契約條款約定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甲方應於效力停止之日之30日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契約停效後辦理復效時，須先償還全部借款本息，但99年9月1日(含)以後成立之契約辦理復效時，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與部分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二、本人已詳閱並瞭解本單背面「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及甲方另提供之「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保全業務用)」(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甲方網站下載【<https://www.post.gov.tw>】)相關內容、權益及應注意事項。

※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積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開說明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 代理人

要保人地址：_____

☐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理/法定代理/監護/輔助人)

※要保人地址(含E-mail)如有變更，請另填寫「契約地址資料變動通知書」，以利各項保險通知單寄送。

受 理 局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 管

印 證 欄	
-------------	--

3620 保管年限：契約消滅翌年年初起算6年 2300本(3×20份)112.12 210×297mm(60g/m²非碳紙)(立字)

本單填製一式三聯，第一聯隨附件及日報寄壽險處，第二聯由受理局按流水編號順序另行保管，第三聯交保戶收執。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險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申辦之自動櫃員機/網路 ATM /行動郵局保險單借款或還款，免收手續費。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單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保險單借款〉。借款利率按公司牌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自借款撥款之日起，按單利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但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將會於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辦理復效時，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契約轉換、減少保險金額等變更時，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700-365〈郵政顧客服務中心〉

二、壽險處契約管理科：北區股 02-23923506，中區股 02-23956694，南區股 02-23956693

三、網址：<https://www.post.gov.tw>

電子信箱：serviceu@mail.post.gov.tw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

自動櫃員機 申請
網路 ATM 借款 終止
行動郵局 第二聯(受理局留存聯)

98-06-61-22

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請書寫下方套色各欄

本人(借款人)為投保下列郵政簡易保險之要保人，茲與被保險人均同意依本約定書及背面之重要事項告知書，以下列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以本人郵政存簿儲金晶片金融卡或VISA金融卡於郵政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登入貴公司行動郵局(APP)向貴公司借款，不再另行簽具保險單借款借據，且除經本人提出證明確有錯誤，並經貴公司更正者外，相關資料悉依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行動郵局借款紀錄、明細表、儲金簿及貴公司之對帳單為憑。(網路ATM/行動郵局借款，限要、被保險人同一人，且要保人年滿18歲具行為能力者)

借 款 人	姓 名： (要保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存簿儲金局號	—										存簿儲金帳號											
申 請 事 項	一、借款種類： ☐ 1. 自動櫃員機借款。 ☐ 2. 網路ATM借款。 ☐ 3. 行動郵局借款。										二、交易項目： (僅可勾選1項) ☐ 1. 申 請 ☐ 2. 終 止			三、 寄 交 方 式 (一) ATM 保單借款對帳單： ☐ 0. 不寄， ☐ 1. 紙本， ☐ 2. 電子郵件 (二) 網路 ATM 借款對帳單： ☐ 0. 不寄， ☐ 1. 紙本， ☐ 2. 電子郵件 (三) ATM 保單還款單： ☐ 1. 紙本， ☐ 2. 電子郵件 (四) 網路 ATM 還款單： ☐ 1. 紙本， ☐ 2. 電子郵件 (五) 行動郵局借款及還款對帳單：交易完成以電子郵件寄送要保人 要保人 E-mail： (五)或勾選2時請填寫									
保 險 單 資 料 欄	編 號	保 險 單 號 碼										被 保 險 人 簽 名			被保險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 輔助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2																						
	3																						

一、約定事項：

- (一) 聲明：借款人(即要保人)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申辦保險單借款時，願遵守本約定書上之各事項。
- (二) 借款額度：以上列各契約申請借款時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80%為限。要保人變更時應重新填寫約定書，要保人變更前之借款，新要保人應概括承受。
- (三) 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本申請約定之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但借款未償還前，如甲方依本申請約定之保險契約之保單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申請約定之保險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契約轉換、減少保險金額時，甲方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四) 借款利率及利息：按甲方牌告之保單借款利率單利計算，甲方得依法令或市場狀況機動調整，並應在公司網站或郵局公開揭露，自公告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計息。甲方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借款利息自於郵政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行動郵局借款之日起，按單利計算，其利息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不論大、小月，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按日計息。但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計算公式如下：借款金額×借款年利率×(借款月數÷12+借款時零日數÷365)【元以下四捨五入】。
- (五) 借款方式：1. 持要保人郵政存簿儲金之晶片金融卡或VISA金融卡於郵政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登入甲方行動郵局(APP)操作，選擇本申請約定之保險契約及輸入借款金額，即可將借款金額轉入要保人之存簿儲金帳戶，免手續費，借款金額開始計息。2. 在可借限額內，可重複於郵政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行動郵局辦理借款。3. 欲提領現金或轉帳請要保人依存簿儲金規定辦理。4. 已申請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行動郵局借款者，仍可臨櫃辦理保險單借款。
- (六) 借款明細：甲方撥付借款金額後，應於借款日之次日將借款對帳單寄交借款人收執(要保人申請免寄借款對帳單者除外)。倘借款人對於對帳單內容有疑義時，應於收到借款對帳單之日起10日內向甲方提出，否則視為甲方帳載紀錄無誤。
- (七) 還款作業：清償保險單借款時，依民法第323條規定，先抵充利息，再抵充本金。可臨櫃至保險契約經辦局，或於郵政自動櫃員機、於網路ATM或於行動郵局，選擇清償全部本金及全部利息或清償部分本金及全部利息或不還本金僅還全部利息。清償部分本金(或僅還利息)未償還之本金餘額，由部分還款(或僅還利息)日起，依牌告利率重新計息，又臨櫃借款、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行動郵局借款合計次數達50次時，需先辦理還款始能再借款。
- (八) 其他：92.12.26以後成立之契約，依契約條款約定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甲方應於效力停止日之30日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契約停效後辦理復效時，須先償還全部借款本息，但99年9月1日(含)以後成立之契約辦理復效時，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與部分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二、本人已詳閱並瞭解本單背面「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及甲方另提供之「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保全業務用)」(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甲方網站下載【<https://www.post.gov.tw>】)相關內容、權益及應注意事項。

※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開說明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 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

要保人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代理/法定代理/監護/輔助人)

※要保人地址(含E-mail)如有變更，請另填寫「契約地址資料變動通知書」，以利各項保險通知單寄送。

受 理 局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 管

印
證
欄

3620

保管年限：契約消滅翌年年初起算6年

2300本(3×20份)112.12 210×297mm(60g/m²非碳紙)(立字)

本單填製一式三聯，第一聯隨附件及日報寄壽險處，第二聯由受理局按流水編號順序另行保管，第三聯交保戶收執。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險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申辦之自動櫃員機/網路 ATM/行動郵局保險單借款或還款，免收手續費。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單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保險單借款〉。借款利率按公司牌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自借款撥款之日起，按單利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但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將會於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辦理復效時，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契約轉換、減少保險金額等變更時，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700-365〈郵政顧客服務中心〉

二、壽險處契約管理科：北區股 02-23923506，中區股 02-23956694，南區股 02-23956693

三、網 址：<https://www.post.gov.tw>

電子信箱：serviceu@mail.post.gov.tw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

自動櫃員機 網路 ATM 借款 申請 約定書 終止

行動郵局 第三聯(保戶收執聯)

98-06-61-22

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請書寫下方套色各欄

本人(借款人)為投保下列郵政簡易保險之要保人，茲與被保險人均同意依本約定書及背面之重要事項告知書，以下列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以本人郵政存簿儲金晶片金融卡或VISA金融卡於郵政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登入貴公司行動郵局(APP)向貴公司借款，不再另行簽具保險單借款借據，且除經本人提出證明確有錯誤，並經貴公司更正者外，相關資料悉依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行動郵局借款紀錄、明細表、儲金簿及貴公司之對帳單為憑。(網路ATM/行動郵局借款，限要保人、被保險人同一人，且要保人年滿18歲具行為能力者)

借 款 人	姓 名： (要保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存簿儲金局號		—		存簿儲金帳號	
申 請 事 項	一、借款種類： ☐ 1. 自動櫃員機借款。 ☐ 2. 網路ATM借款。 ☐ 3. 行動郵局借款。		二、交易項目： (僅可勾選1項) ☐ 1. 申請 ☐ 2. 終止		三、寄交方式 (一) ATM 保單借款對帳單： ☐ 0. 不寄， ☐ 1. 紙本， ☐ 2. 電子郵件 (二) 網路ATM 借款對帳單： ☐ 0. 不寄， ☐ 1. 紙本， ☐ 2. 電子郵件 (三) ATM 保單還款單： ☐ 1. 紙本， ☐ 2. 電子郵件 (四) 網路ATM 還款單： ☐ 1. 紙本， ☐ 2. 電子郵件 (五) 行動郵局借款及還款對帳單：交易完成以電子郵件寄送要保人 要保人E-mail： (五)或勾選2時請填寫	
保 險 單 資 料 欄	編號	保 險 單 號 碼	被 保 險 人 簽 名	被保險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輔助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2					
	3					

一、約定事項：

- (一) 聲明：借款人(即要保人)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申辦保險單借款時，願遵守本約定書上之各事項。
- (二) 借款額度：以上列各契約申請借款時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80%為限。要保人變更時應重新填寫約定書，要保人變更前之借款，新要保人應概括承受。
- (三) 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本申請約定之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但借款未償還前，如甲方依本申請約定之保險契約之保單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申請約定之保險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契約轉換、減少保險金額時，甲方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四) 借款利率及利息：按甲方牌告之保單借款利率單利計算，甲方得依法令或市場狀況機動調整，並應在公司網站或郵局公開揭露，自公告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計息。甲方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借款利息自於郵政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行動郵局借款之日起，按單利計算，其利息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不論大、小月，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按日計息。但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計算公式如下：借款金額×借款年利率×(借款月數÷12+借款時零日數÷365)【元以下四捨五入】。
- (五) 借款方式：1. 持要保人郵政存簿儲金之晶片金融卡或VISA金融卡於郵政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登入甲方行動郵局(APP)操作，選擇本申請約定之保險契約及輸入借款金額，即可將借款金額轉入要保人之存簿儲金帳戶，免手續費，借款金額開始計息。2. 在可借限額內，可重複於郵政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行動郵局辦理借款。3. 欲提領現金或轉帳請要保人依存簿儲金規定辦理。4. 已申請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行動郵局借款者，仍可臨櫃辦理保險單借款。
- (六) 借款明細：甲方撥付借款金額後，應於借款日之次日將借款對帳單寄交借款人收執(要保人申請免寄借款對帳單者除外)。倘借款人對於對帳單內容有疑義時，應於收到借款對帳單之日起10日內向甲方提出，否則視為甲方帳載紀錄無誤。
- (七) 還款作業：清償保險單借款時，依民法第323條規定，先抵充利息，再抵充本金。可臨櫃至保險契約經辦局，或於郵政自動櫃員機、於網路ATM或於行動郵局，選擇清償全部本金及全部利息或清償部分本金及全部利息或不還本金僅還全部利息。清償部分本金(或僅還利息)未償還之本金餘額，由部分還款(或僅還利息)日起，依牌告利率重新計息，又臨櫃借款、自動櫃員機、網路ATM或行動郵局借款合計次數達50次時，需先辦理還款始能再借款。
- (八) 其他：92.12.26以後成立之契約，依契約條款約定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甲方應於效力停止之日之30日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契約停效後辦理復效時，須先償還全部借款本息，但99年9月1日(含)以後成立之契約辦理復效時，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與部分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還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二、本人已詳閱並瞭解本單背面「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及甲方另提供之「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保全業務用)」(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甲方網站下載【<https://www.post.gov.tw>】)相關內容、權益及應注意事項。

*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開說明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

要保人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理/法定代理/監護/輔助人)

聯絡電話：_____

※要保人地址(含E-mail)如有變更，請另填寫「契約地址資料變動通知書」，以利各項保險通知單寄送。

受 理 局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 管

印
證
欄

3620

保管年限：契約消滅翌年年初起算6年

2300本(3×20份)112.12 210×297mm(60g/㎡非吸紙)(立字)

本單填製一式三聯 第一聯隨附件及日報寄壽險處，第二聯由受理局按流水編號順序另行保管，第三聯交保戶收執。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險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申辦之自動櫃員機/網路 ATM /行動郵局保險單借款或還款，免收手續費。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單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保險單借款)。借款利率按公司牌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自借款撥款之日起，按單利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但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將會於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辦理復效時，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契約轉換、減少保險金額等變更時，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700-365〈郵政顧客服務中心〉

二、壽險處契約管理科：北區股 02-23923506，中區股 02-23956694，南區股 02-23956693

三、網 址：<https://www.post.gov.tw>

電子信箱：serviceu@mail.post.gov.tw